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4〕103号

当事人：息县八里岔乡某某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422HNXXX

经营场所：息县八里岔乡街北（息寨路北侧）

经营者：叶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411528197210056XXX

联系电话：18236258XXX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酒、百货及化妆品零售

2023年12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息县八里岔乡某某超市涉嫌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票据凭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的海天上等蚝油（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生产日期：20230620；保质期：24个月）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票据凭证，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息市监责改〔2023〕1127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12月4日前改正。2023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票据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票据凭证的违法行为。

2、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票据凭证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的登记证》复印件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4、《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已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5、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息县八里岔乡家家乐超市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票据凭证的行为存在。

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3〕35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留存进货票据凭证，其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留存进货票据凭证。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确定当事人适用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的规定。经研究，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仟元整（¥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